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陳亦柔  
電話：05-2254321#359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郵件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095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ED09688\_1\_18092313942.pdf、114ED09688\_2\_1809231394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052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該部規劃於114學年度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2名協助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（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識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或辦理藝術教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北興國中 114/03/18

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。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，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商借名額：藝術教育科2名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

1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推廣。

2、全國學生鄉土歌謡比賽及推廣。

3、音樂統籌案之會（協）辦事項。

4、教育部樂器銀行之推動。

5、督導實驗合唱團。

6、特色歌謡創作比賽及推廣。

7、辦理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。

8、新住民舞蹈比賽及推廣。

9、專業藝術大學彙辦事項。

10、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。

11、跨領域美感素養課程開發計畫之規劃、推動。

12、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。

13、師培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辦理美感教育研究計畫。

14、藝術教育推動會課程分組會議之規劃及推動。

15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之審核及核定。

16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請貴校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後再行薦送；若有意願薦送，請於114年3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妥簡歷表報送本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（含簡歷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入文章  
交換章  
2025/03/18  
09:36: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17